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2〕33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产教融合示范片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市潼南区产教融合示范片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106-500152-04-01-220361）和《重庆市潼南区产教融合示范片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9.97hm²。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六）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免征范围，不计征。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152.56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504.4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48.09 万元。主体已有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808.07 万元，植物措施

1695.4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25.26 万元，植物措施 0.22 万元，临时措施费 137.19 万元，监测措施费 10.81 万元，独立费用 32.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96 万元(免征)。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后续施工过程中依法尽快落实好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2年10月21日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产教融合示范片区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区/县	潼南区
项目规模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9.97hm ² ，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约为 37 万 m ² ，地上建筑面积为 336480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33520m ² ，建筑用地容积率为 0.43，建筑密度为 19%，绿地率为 40%，机动停车位共 1060 个，地上机动停车位有 460 个，地下机动停车位有 600 个。	总投资	263389.55 万元	土建投资	180305.71 万元
动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年
工程占地（hm ² ）		79.97	永久占地（hm ² ）	79.97	临时占地（hm ² ）	/
一般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方
			267.28	232.79	-	34.49
重点防治区名称		潼南区鹭鸶溪河流域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79.97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总量（t）		9398		新增水土流失量（t）		6417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表土防护率		92%

防治措施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西区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2384m、截洪沟500m、透水砖1.94hm ² ； 方案新增：表土回填2.02万m ³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4.49hm ²		主体设计：车辆清洗池1座；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1700m、临时沉砂池3座、彩条布覆盖35100m ²		
	东区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雨水管网3899m、截洪沟2150m、透水砖3.18hm ² ；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4.91万m ³ 、表土回填2.78万m ³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6.18hm ² 、原地貌绿化6.62hm ² 、岩石植被护坡0.84hm ²		主体设计：车辆清洗池1座；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3600m、临时沉砂池9座、编织土袋拦挡810m、彩条布覆盖60900m ² 、撒播草籽1.96hm ²		
	自然山体防治区		方案新增：表土回填0.06万m ³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60hm ²		方案新增：彩条布覆盖2000m ²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1808.07 方案新增：325.26		主体设计：1695.40 方案新增：0.22		主体设计：1.00 方案新增：137.19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4152.56（新增648.09）		独立费用（万元）		32.30		
监理费（万元）		15.33	监测费（万元）		10.81		补偿费（元）		1119578.60
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郑志英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李冬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9号汇智大厦A座1707		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金佛西路225		
邮政编码			100085		邮政编码		402660		
联系人及电话			贾桃涛/13527393879		联系人及电话		王铁斐/15683719232		
电子邮箱			120900827@qq.com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66765509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223MB0U615994		

附件 2

重庆市潼南区产教融合示范片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产教融合示范片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为线上审查，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由易境、苏锋、柴志强、李秋月、唐海斌组成，易境同志任组长。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提出了修改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提交了《重庆市潼南区产教融合示范片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基本正确，项目前期工作介绍基本清楚。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基本合理，防治面积 79.97hm²，均为永久占地。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基本合理，到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应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二、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一）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重庆市潼南区产教融合示范片区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建设性质为新建。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建筑、道路、停车场、景观绿化、运动场、给排水、供配电以及电气系统等配套工程。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9.97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挖方总量为 267.28 万 m³，填方总量为 232.79 万 m³，余方 34.49 万 m³，余方去向为“潼南江北片区两区同建群众文化体育中心工程”，运距约 1.5km。工程建设工期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总工期合计 43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263389.5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80305.71 万元，资金来源为部门自有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工程拆迁统一采取货币化一次性补偿，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及植被等自然情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项目所在区域水土流失的类型、强度、土壤侵蚀模数和容许土壤流失量等水土流失现状基本正确。

（二）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预测单元、时段、方法及结果基本正确。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防治分区基本合理。根据工程布局、施工时序及扰动方式将工程分 3 个防治分区，即西区工程防治区、东区工程防治区和自然山体防治区。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

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三）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 西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1）雨水管网（主体已列）主体设计沿工程区汇水边界及建筑物旁设置雨水管网，采用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管径为 d800mm。经统计，共设置雨水管网 2384m。

（2）截洪沟（主体已列）土石方工程完成后，主体沿西区工程区北侧与自然山体区的交界处布设截洪沟。经统计，共布设截洪沟 500m。

（3）透水砖（主体已列）主体设计对西区工程区内的人行道及广场区域等铺设透水砖。经统计，共计铺设透水砖 1.94hm²。

（4）表土回填（方案新增）施工后期，在工程区内进行表土回填。经统计，共计需要回填表土 2.02 万 m³。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主体已列）主体采用分片集中绿化布置和分散布置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道路绿化与小面积草坪绿地相结合，形成点、线、面、体交织的网络状绿化体系，结合海绵城市设计理念，绿化形式设置雨水花园、下沉绿地等绿化小品综合打造。经统计，共计建设景观绿化 4.49hm²。

临时措施：

（1）临时排水沟（方案新增）方案新增沿工程区北侧与自然山体区相邻处，西区工程区与东区工程区交界处，工程区与南侧道路相邻处皆布设临时排水沟，最后接入道路排水系统。经统计，共设置临时排水沟 1700m。

（2）临时沉砂池（方案新增）方案新增在临时排水沟中间和末

端布设临时沉砂池。经统计，共设置临时沉砂池3座。

(3) 车辆清洗池（主体已列）本项目防治区西侧进场出入口处布设1座车辆临时冲洗设施，对进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避免车辆车轮携带的泥沙污染周边路面。经统计，设置了车辆清洗池1座。

(4) 彩条布覆盖（方案新增）根据现场情况，新增对临时堆放的管沟土、裸露土地和临时边坡实施彩条布覆盖。经统计，新增彩条布覆盖35100m²。

2. 东区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主体已列）主体沿工程区汇水边界及建筑物旁设置雨水管网，采用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管径为d500mm、d600mm和d800mm。经统计，共计设置雨水管网为3899m。

(2) 截洪沟（主体已列）土石方工程完成后，主体沿核心区内的边坡坡顶和坡脚处布设截洪沟。经统计，共布设截洪沟2150m。

(3) 透水砖（主体已列）主体设计对西区工程区内的人行道及广场区域等铺设透水砖。经统计，共计铺设透水砖3.18hm²。

(4) 表土剥离（方案新增）施工前，对区域内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厚度约0.30m~0.40m，所剥离表土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放。经统计，表土剥离4.91万m³。

(5) 表土回填（方案新增）施工后期，在工程区内进行表土回填。经统计，共计需要回填表土2.78万m³。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主体已列）主体采用分片集中绿化布置和分散布置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道路绿化与小面积草坪绿地相结合，形成点、线、面、体交织的网络状绿化体系，结合海绵城市设计理念，绿化形

式设置雨水花园、下沉绿地等绿化小品综合打造。经统计，共计建设景观绿化 6.18hm²。

(2) 原地貌绿化（主体已列）项目区对工程区与西区工程区相邻的山坡以及与自然山体区相邻的区域不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仅进行地面清表作业，该区域将在原地貌的基础上直接实施绿化，不破坏现有地貌状态。经统计，共计建设原地貌绿化 6.62hm²。

(3) 岩石植被护坡（主体已列）施工后期，在工程区的边坡区域处实施岩石植被护坡措施，在挂土工网采用 14#镀锌铁丝网，网孔 5cm×5cm，网间搭接宽度 10cm，并采用不同厚度的混凝土垫圈来调节，使铁丝网与坡面的距离保持在 50~70mm。土工网铺设完成后，面层喷射含有草籽的有机材料 10cm，锚杆间距 1.0m，长锚杆长度为 1.5m，短锚杆长度 0.8m。经统计，共计实施岩石植被护坡 0.84hm²。

临时措施：

(1) 车辆清洗池（主体已列）本项目防治区南侧进场出入口处布设 1 座车辆临时冲洗设施，对进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避免车辆车轮携带的泥沙污染周边路面。经统计，设置了车辆清洗池 1 座。

(2) 临时排水沟（方案新增）方案新增沿工程区北侧与自然山体区相邻处，工程区与南侧道路相邻处布设临时排水沟，最后接入道路排水系统以及自然水系。经统计，共设置临时排水沟 3600m。

(3) 临时沉砂池（方案新增）方案新增在临时排水沟中间和末端布设临时沉砂池。经统计，共设置临时沉砂池 9 座。

(4) 编织土袋拦挡（方案新增）为防止表土堆放场内的表土滚落到区外，沿其四周布设填土编织袋挡墙进行临时拦挡。经统计，共布设编织土袋拦挡 810m。

(5) 彩条布覆盖（方案新增）遇雨季及时对区内需要回填的临

时堆土以及临时堆放的管沟土、裸露土地和临时边坡采用彩条布进行临时覆盖，彩条布可重复利用。经统计，共使用彩条布覆盖 60900m²。

(6) 撒播草籽（方案新增）施工后期，对表土堆放场进行撒播草籽绿化处理防护。经统计，共撒播草籽 1.96hm²。

3.自然山体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回填（方案新增）施工后期，在工程区内进行表土回填。经统计，共计需要回填表土 0.06 万 m³。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方案新增）对自然山体区的扰动部分进行撒播草籽等恢复措施。经统计，共撒播草籽 0.60hm²。

临时措施：

彩条布覆盖（方案新增）对自然山体内扰动部分的裸露土地采用彩条布进行临时覆盖，彩条布可重复利用。经统计，共使用彩条布覆盖 2000m²。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工作时应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基本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152.56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3504.47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48.09 万元。主体已有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808.07 万元，植物措施 1695.4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25.26 万元，植物措施 0.22 万元，临时措施费 137.19 万元，监测措施费 10.81 万元，

独立费用 32.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0.3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96 万元(免征)。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评审结论

《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可行,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报批。

专家组组长: 易境

2022 年 9 月 30 日